

課指組社團空間及器材借用規範

112年1月16日學務處課指組制定

114年9月25日學務處課指組制定

1. 本規範依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社團空間使用規則」制定。
2. 本組空間及器材以社團使用為優先，不開放學生個人借用，如有借用需求，請透過校內社團、系所學會或系所辦公室向課指組提出申請。
3. 空間開放使用時段為學期間的每日 09:00-22:00，詳細借用方法請參考下列表格；欲於假日（含寒暑假）期間使用者，須事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，核准後依規定使用。
4. 空間使用前及結束規位後皆需拍照，並傳至[課指組粉絲頁](#)訊息，註明使用社團和時間，本組將於社團歸還鑰匙時確認。
5. 本組器材僅能於校區內使用。

項目	社團／系學會	系所辦公室
空間登記	固定社團課程 • 學期第四周前開放社團登記協調，並請繳交學期「社團幹部資料表(含綜宿門禁)」，社團該學期間，固定時段使用固定空間。 一般活動申請 • 最晚請於活動日前一周，至 iTNUA「場地租借」系統登記借用，列印申請表、申請人及社團社長皆須於【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聲明】欄位簽名；未依規定完成不勻協助。	課程活動申請 • 請同學至系所辦公室告知助教借用需求，並由助教聯絡課指組專員協調。 • 確認可借用後，請至 iTNUA「場地租借」系統登記借用，列印申請表、申請人及社團社長皆須於【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聲明】欄位簽名；未依規定完成不勻協助。
器材登記	• 請於活動前，預先詢問器材狀況，並填寫「器材出借登記本」，以示預借證明。 • 領取器材前，須主動向課指組學習器材使用方法，以免損壞器材須負起賠償責任。	本組器材不開放系所課程登記借用。 如特殊需求，請助教聯繫課指組專員。
領取歸還	• 領取、歸還空間鑰匙或器材時，須確實填寫「器材出借登記本」相關資訊。 • 空間鑰匙、器材開放領取時間為活動當日 09:00-17:00；假日使用空間者，請於週五 09:00-17:00 前至課指組領取鑰匙或器材。 • 空間鑰匙、器材請最晚於活動日隔天中午 12:00 前歸還至課指組；假日使用者，請最晚於第一個上班日中午 12:00 前歸還至課指組。	
重點提醒	• 依照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社團空間使用規則」，使用空間如有違反任何一項規定者，則記一次提醒。 • 未依此規範空間登記、器材登記、領取歸還之社團，則依項目各記一次提醒。 • 累計三次提醒者，課指組將停止對該社團或單位提供此規範項目服務 1 個月。 • 違反情事重大、或於 1 個月後重啟運作仍未改善者，依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社團空間使用規則」第六項第八條規定取消該學期社團或單位相關使用權。	